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5-013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2023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

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

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规定，公司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销售费用	-473,899,302.07
营业成本	473,899,302.07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销售费用	837,803,854.60	-631,951,416.72	205,852,437.88
营业成本	12,246,764,488.05	631,951,416.72	12,878,715,904.77

上述影响数据经审计。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

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